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完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前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- （二）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五）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议、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- 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- （三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；
- （四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五）其他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应对以下材料进行评议：内审处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
- (二)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后，应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；
- (三)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客观真实，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整体运作进行评价，并及时地有针对性的提出建设性意见；
- (五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

过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，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可要求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条例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解释权、修订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